

# 宜蘭縣頭城鎮公所公共造產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

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四日 104 年頭民鎮字第 1040018213 令發布

- 第一條 頭城鎮公所（以下稱本所）為充裕地方自治財源，促進地方經濟建設，成立公共造產基金（以下稱本基金），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同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基金以本所為主管機關，以本鎮民政課為主辦單位。
- 第三條 本基金以左列財源撥充之：
- 一、 由本所循預算程序之撥款。
  - 二、 事業（業務）盈餘收入。
  - 三、 貸款或獎助款。
  - 四、 本基金之孳息收入。
  - 五、 受贈收入。
  - 六、 其他相關收入。
- 第四條 本基金之運用範圍：
- 一、 興辦公共造產事業支出。
  - 二、 辦理公共造產事業所需之管理、總務支出。
  - 三、 固定資產之建設、改良及擴充支出。
  - 四、 其他相關費用。
- 第五條 本基金之收支，悉依公共造產基金會計制度之規定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基金應在當地公（民）營金融機構或代理公庫業務之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存儲孳息，並得視資金調度運用情形轉存定期存款，非依法定程序不得動支。
- 第七條 本基金預算之編製、執行及決算之編製悉依預算法、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所依公共造產事業之性質，得僱用人員專責該公共造產事業之推展；其人員僱用管理要點由主辦單位另訂之，並依相關法規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